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苗簡字第539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恆均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鄭伊靜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葉凱欣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亮呈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4,54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2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與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4日14時2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

-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小客車)，行經苗栗縣頭份市文化街與信義路口時，因違規超車而碰撞由原告承保、訴外人羅仕松(下稱羅仕松)所有，訴外人林真緣(下稱林真緣)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警備隊受理在案。系爭車輛受損後交予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(下稱桃苗公司)估價修理，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(下同)189,233元(工資7,424元、烤漆20,649元、零件161,160元)，經向原告辦理出險，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羅仕松，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代位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

（二）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9,23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苗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及車損照片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富邦產險汽(機)車險理賠申請書、桃苗公司估價單、修車照片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9至59頁)。且有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115年4月10日份警五字第1150009430號函覆本院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警備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肇事人資料、現場及車損照片等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67、71、74至85頁)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上開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

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91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。又汽車行經設有彎道、陡坡、狹橋、隧道、交岔路口標誌之路段或鐵路平交道、道路施工地段，不得超車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。查林真緣於警詢時陳稱：我當時駕駛系爭車輛沿文化街北往南方向直行，行經文化街與信義街路口時，對方駕駛的系爭小客車突然從我右側要超車，結果他就碰撞到我右前車頭等語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在卷可按(見本院卷第74頁)。又經本院當庭勘驗警局提供之監視器光碟，系爭車輛在前方直行，被告之系爭小客車在後方行駛，該2車行駛至路口時，系爭小客車由右側超越系爭車輛，而在通過路口時，系爭小客車右側超車時，擦撞到系爭車輛，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128頁)。再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處理摘要之記載，係系爭小客車沿文化街直行，欲超越系爭車輛而發生碰撞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按(見本院卷第71頁)。且處理本件交通事故之警察機關亦認本件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，係被告違規超車所致；林真緣則尚未發現肇事因素，有苗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21頁)。本院綜合林真緣警詢陳述、本院勘驗肇事當時之監視器光碟，及上開交通事故資料，堪認被告係於交岔路口由右超車不當以致肇事，而林真緣則無肇事責任。是被告自應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。

（三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亦有明定。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(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)。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經送桃苗公司修理，支出修理費用計189,233元(工資7,424元、烤漆20,649元、零件161,160元)，有桃苗公司出具之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33至3

9、59頁)，堪以採信。查系爭車輛於112年9月(未載明日以該月15日計，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段參照)出廠，有汽車行車執照1份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29頁)，至事故發生時，即113年3月24日止，約使用6月又9日，依前揭說明，零件161,160元部分應予折舊，方屬公允。又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依此方法計算，系爭車輛實際使用年數應以7月計。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計算，則原告支出之零件費用161,160元，因已使用7月，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估定為126,470元(161,160×0.369×7/12=34,690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；161,160-34,690=126,470)，應認為屬必要之修復費用。故原告請求零件126,470元，加上支出不必折舊之工資7,424元、烤漆20,649元，合計必要修復費用為154,543元(126,470+7,424+20,649=154,543)，即屬有據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（四）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，有債權移轉之效果，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；另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(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、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要旨參照)。查原告

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，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54,543元等情，已如前述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自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惟其所得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請求之損害額，應以必要修復費用即154,543元為限。

（五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前揭金額，未據原告主張定有給付之期限，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6月22日(見本院卷第109頁送達證書，於115年6月11日寄存送達被告，並於10日後生送達效力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自無不合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154,543元及自115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之規定適用簡易程序之訴訟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資料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9條前段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智揚